

大理叢書 ● 金石篇

主編／楊世鈺

本篇主編／張樹芳



故李貞山堂碑銘

成化歲丁未月南呂同鄉西

堂碑而徵錄于其家思我

也其姓也采出龍山縣

大父思未父添祥得生二

登海內之職餘習詩書六

有五而欲入泮庠不果歎

官以其子王姐娶而贅之

未配是以天順戊寅閏五

而物故附陸厥考塋側完

林如堵昔成化二十年十

為茶老遂終續先祖祀之

化正為此耳嗚呼何以與

而反此哉此果存者不當

與此皆必由天而弗由人

彼妹者子生質鮮微

姑慕惜才妻而贅余

授者愛者俱無幸矣

昔號氏義官張鏡姑晏氏

大理叢書・金石篇

5

主編 楊世鈺

本篇主編 張樹芳

大理叢書

大理叢書

楚圖南題



目錄

賓川鹽稅碑·····	一	奉憲明文禁革需索碑·····	二三	人碑銘·····	四一
洱河祠碑記·····	二	上憲部文確證陋規永行禁革碑·····	二四	鄉規碑記·····	四二
巍寶山文昌宮新建魁神金甲殿碑誌·····	三	劍川積慶觀常住碑記·····	二五	鐵柱廟記功德碑序·····	四三
明義士翼叔陳老先生墓誌·····	四	本主大爺聖殿重修碑記·····	二六	長新鄉鄉規民約碑·····	四四
欽命刊立雍正訓飭士子文卧碑·····	五	封贈李蟠根祖父母碑·····	二七	雲龍早（左）氏家譜碑·····	四五
護松碑·····	六	重修巍山青霞觀碑記·····	二八	石門八景及登虎頭山詩碑·····	四八
奉督撫司道永禁道觀雜派明文碑·····	七	南澗清真寺新舊租石田形坐落四至		王崧墓碑序·····	四九
嚴禁殘顏橋梁碑·····	八	錢糧數目總碑·····	二九	虎頭仙跡四絕碑·····	五〇
太和龍尾甸新開水利記·····	九	白羊廠嚴禁健訟碑·····	三〇	蓮花山墓地產權碑·····	五一
保護公山碑記·····	一〇	師荔扉先生傳·····	三一	大我士寺碑·····	五二
鼎建靈寶塔功德碑記·····	一一	山西村修建祠寺總序·····	三二	大理移居西昌馬氏產權訴訟碑·····	五三
修唐河東州刺史王公仁求墓記·····	一二	洱海行詩碑·····	三三	編排保甲弭盜安良碑·····	五四
順盪井奎閣碑記·····	一四	陝西延安府宜川縣知縣趙廷俊及妻		伙甲章程碑記·····	五五
重修崇聖寺塔記·····	一五	尹氏誥封碑·····	三四	褒獎前文林郎張訓爲朝議大夫誥命	
南詔碑亭記·····	一六	種松碑·····	三五	碑·····	五六
赤石巖觀音寺碑記·····	一七	新建青雲橋記·····	三六	誥封大參丞偕李恭人墓誌銘·····	五七
重修奎星書院碑記·····	一八	宋湘題蒼洱風光·····	三七	河東鄉約碑記·····	五八
經莊本主神廟碑記·····	一九	重修黃礦廠朝陽寺大殿兩耳樓碑文·····	三八	來鳳蹊閣村告白護林碑·····	五九
石鐘堂上大律主法天太和尚實行記·····	二一	龍首關奎星閣碑記·····	三九	遊洱海浩然閣讌集臨水亭記·····	六〇
雞足山石鐘寺律主法天大和尚中興		蒙化直隸廳嚴禁市廛積弊告示碑·····	四〇	誥授朝議大夫陝西興安府知府秀峰	
首傳寺聯燈碑記·····	二三	勅命呈貢縣教諭楊絳生母張氏爲孺		趙公墓誌銘·····	六一

真如沙門之碑·····	六三	雲龍鹽課碑·····	八八
協濟永平縣伏馬章程碑·····	六五	鎮寧寺田畝碑·····	八九
有食上村村規民約碑·····	六六	重修石鐘寺常住記·····	九〇
楊升庵李中溪詠興教寺海棠詩碑·····	六七	重修觀音塘殿閣碑記·····	九一
永平縣杉陽鄉捐積街約公項碑序·····	六八	翼園碑·····	九二
師範興教寺詩碑·····	六九	玉龍書院告示碑·····	九三
鍾馗畫像及題銘刻石·····	七〇	修建中和書院始末序·····	九四
重修趙州城碑記·····	七一	西雲書院序·····	九五
新建飛龍橋碑記·····	七二	九氣臺礮歷碑·····	九六
重修古石祠碑序·····	七三	觀音塘告示碑·····	九七
雍正五年立雲南縣水例碑·····	七四	楊慎題文獻名邦·····	九八
新建挖色城池碑記·····	七五	光緒聖旨碑·····	一〇一
續修飛龍橋碑記·····	七六	蒙化房舖田畝歸入書院碑記·····	一〇二
重建白壇神廟碑·····	七七	改機碑記·····	一一〇
岑楊二公生祠碑·····	七八	新建南山觀音寺碑記·····	一一一
蔣能封贈碑·····	七九	本城約舊章碑記·····	一二二
蔣宗漢祖父母誥封碑·····	八〇	戒賭碑·····	一二四
蔣宗漢與妻施氏誥封碑·····	八一	永平縣杉木和鄉革除陋規碑·····	一二五
唐天寶戰士塚碑誌·····	八二	重修萬壽寺碑記·····	一二六
肅清迤西重建點蒼聖應峰麓觀音寺		栽種松樹碑記·····	一二七
序碑·····	八三	誥封奉直大夫若愚段公墓表·····	一二八
太和閣邑官紳士庶公白·····	八五	御製祭楊玉科文·····	一二九
明清楊氏題名錄·····	八六	光緒封贈楊玉科謚號碑·····	一二〇
西雲書院地產碑·····	八七	弔唐天寶戰士塚·····	一二一

特授大理府趙州兼賓川州正堂加一級紀錄六次記大功二次劉為
出示勅石仰休好義事即得赤刀里居民積欠鹽金為數不少司務官比追止
速承辦前人概行畏法逃逃其數無從着辦亦據義士何見答保斯款尚知
急公好義情願捐己以家資賠償且又不及其數復將祖遺田租查來作爲抵
頭抵公學內後抵償銀奉百兩賠清並與其將印抵銀以租銀款議定捌拾
年款滿庄還官經呈請到府候在案况何久孔太義捐願將急來願誰不建
白交案本府州亦肯欽佩應請旨休恤故特該生好義情事通稟各
太憲承明憲恩嘉善賜其匾額並批撥免世錢門差及好義事由勒石以示鼓
勵等因奉此除給免門差執照外合行出示勒石為此示仰州屬官紳士庶人
等一體知照自後何多見世代門差悉行豁免並飭在其自行赴店領納一切
胥役勿得壓派致致所批之庄租自應依限歸還以昭平允切切切切勿違
特示

公元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八月
右仰通知

乾隆叁拾玖年肆月貳拾日示
發署前教右曉諭

賓川鹽稅碑

碑在賓川縣。高132cm，寬84cm。直行楷書，文14行，行2——30字。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立。

洱河祠碑記

西洱之濱有神祠焉即志所謂蒼山之足入海最深者此廟通當其衝也稽厥由來創建最古洎乎屢傾屢脩皆捐資協力率以為常但殿廡合完而饒廠曠蕩斯亦新正祝禱之缺典也於是築登登壇馮馮而臺觀告竣焉且夫可憑者前有作難料古後有能通今李買獲田壹垵價銀貳拾兩情愿將田捨入廟內捐白塔坪何矣城內村士民又同捐銀柒兩加我田主共銀貳拾柒兩副後修葺碑均攤而江上村不與焉碑記實可憑也某等嘉孝氏子樂善好施又於衆有規也被懷送之獲感祈禱之必靈當自有在豈徒立歌巫舞已哉明乎此者茲祠遂與洱流孔長矣是為記

乾隆甲午年十月朔

紳

士

仝

記

司信士李蘭同吳顯等

立

洱河祠碑記

碑原立於大理市喜洲鎮河矣城村洱河祠內，現已不存。據大理州博物館藏拓片錄文。高74 cm，寬37 cm。碑頭刻“洱河祠碑記”五字。直行楷書，文11行，行4——26字。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立。洱河祠係白族本主祠。

善

鬼神

金甲二閣前之任事者將繼之

[illegible]

大清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仲秋月吉旦

住持道人楊

碑在巍山縣巍寶山文昌宮（龍潭殿）內。大理石質。右前下角及碑身下部已殘損。高63cm，寬53cm。上部刻篆字“善紀靈山”四字。直行楷書，文28行，行15——30字。巍寶山為滇西古代道教勝地。原有之文昌宮、魁神、金甲殿早已燬於火。近年重建文昌宮，此碑為這座道教宮殿中僅存的古碑，以捐金善信眾多，可見當年地方宗教信仰盛況。清乾隆四十年（1775）立。

明義士翼叔陳老先生墓誌

鄉進士 吏部候 晉文林郎後學

李士揚 張士英 秀之氏書

明義士翼叔陳老先生墓誌

忠義非奇行也何足異顧其克自振拔而不與流俗同波靡則不異也而實為異焉不異而異者先生是已先生諱佐才字翼叔先世章人自道清公遊學入滇因家於蒙世居盟石先生幼過軒窮追我

朝大定之初世宙鼎新人皆易服而先生獨長髮方袍素冠博帶凛凛英氣不為威武屈有西山扣馬風異耶亦異耶先生少時未嘗從事於尋章摘句之學及長易時移抗跡烟霞寄懷山水以忠義心抒離騷句與真中名流鉅公遊客騷人輩往來唱著有天呼寧瘦石棺是伊房四集激昂悲壯溢於毫端士都不鍊句不琢字而得乎自然之正與三百合奇之樂素與人士咸爭賞焉是其發抒性靈而吟咏若出天然先生之文章尤異也先生於盟石之寧遠寺下建有傳亭遺置公祖君施茶義舉晚歲復於東山建是何庵常携杖戴笠登徑邱偶於道旁得巨石命工人造鑿為虎之石沐浴更衣與祖知別端坐石中而逝意殆不欲如卧龍躍馬終歸黃土而以一片石作首陽山觀也異耶亦異耶君棺四石皆鐫名賢輓吊詩歌於其上而雅不喜扣世俗中人樹豐碑以自表見今其雲初輩焉余為文誌因讀其詩與得諸父老傳聞者畧陳梗槩署之於石亦聊以頌先生之異云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曾孫陳序

明義士翼叔陳老先生墓誌

碑存巍山縣廟街鄉陳翼叔墓。大理石質。高100cm，寬47cm。直行楷書，文12行，行11——45字。李士楊撰文，張士英書丹。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立。



欽命刊立雍正訓飭士子文卧碑

原立於劍川州儒學署明倫堂，現存劍川縣金華中學。已斷為三塊。高78cm，寬170cm。直行楷書。文38行，行4——22字。有些字已泐失。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立。為清政府頒布的士子守則。

護松碑

大理府趙州儒學生張文昂字斗墟號光射謹撰
知弟姜熊字輔一文號飛書丹
從來地靈者人歸之然也以余村居赤浦雖曰倚楚山而對玉案尚借主山有缺陷宜
用人力以補之而所以補其缺陷者貴乎林木之陰翳因上憲勸民種植合村衆志
一舉而乾隆三十八年倉然種松由是青蔥蔚秀自現於主山而且培養日久可以爲
棟樑可以作舟楫良材之產於此即產矣其不慮其無資乎後查村公衆種松
之主山永爲公山合村不得橫認地至松自折葬所有古塚任各耕種夫是以主山之
木嘗美矣想亦材木不可勝用之一道其所以可勝用之實皆係各戶不可輕入於
林申執是行其止遵
政之禁令平倘有無知之徒希圖小利竊爲刊損者予罰必不能免統而言之補山爲
上取材決之不言利而利在其中矣所爲之言勒於碑石將以垂諸奕世云
乾隆四十五年菊月上浣之吉赤浦合村士庶公立石

護松碑

碑在大理市市郊鄉舊鋪村。高96cm，寬46cm。碑頭橫刻“護松碑”三字。直行楷書，文12行，行12——33字。張文昂撰文，姜熊書丹。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立。

永禁遵守

署大理府雲龍州正堂加三級紀錄六次記功二十三次沈

為請示事雲龍縣橋梁以行

人事提順鹽灶戶等稟稱順井有板橋一架歷今百有餘年以利頗繁

鹽勛及來往行人之要竟有脚戶狂畧宿其上致橋易於顛壞適于洪水陡

發建鹽者阻道無井等漢行募化糾工派費修葺脚戶等毫不顧惜仍歇

橋上伏乞州主員示嚴禁等情據此合行出示仰塘兵鄉保人等知悉嗣後來往

牲口不得宿橋上及牲口過橋務須緩步逐放倘敢違立即扭解赴州以憑從重懲辦

訊究不貸各宜遵守毋違特示

乾隆四十七年

六月

癸巳

合縣立

嚴禁殘顛橋梁碑

碑存雲龍縣。高118cm，寬66cm。碑首橫刻“永禁遵守”四字。直行楷書，文8行，行27——35字。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立。

太和龍尾甸新開水利記
葉榆枕蒼山襟洱海麗治中溪以北為溪十一迤南為溪六合十八溪自上田畝歲資灌溉由陽南而南為龍尾甸前後計畝二千有奇十八溪之水所不到僅取注於將軍廟田多水少半付蒿萊余自邑亥秋承之茲土兼管雲龍州屬之大功白羊二廠取道合江於練場鋪右以遠望對山濺珠飛瀑瀉出兩峰直循海尾而下詢之乃响水箐也然嘆曰地生其益與方安得使逆流以濟我龍尾甸乎隨以移牧鄧川未果越辛丑秋還士民道以請曰公任鄧未期築長堤開大河涸出良田萬餘畝不勸聲色而民慶更生其何以蘇我爰偕父老導山椒尋箐而慙議平以溝之畝箐霰下游且地多浮沙湍漏淤塞為難迺相其高下隨山凸凹啟土開溝伐石為槽會澗而止計長九百七十弓石甃者過半捐俸為倡餘以貲力續興工於壬寅仲春越三月歲事復為定章程俾善後由是永澤分遠產土膏壽旬患涓滴不足者今且有餘滙矣据撫轅米白上官會疏入
歲慶有秋諸士民乃登堂請記人者曰此令職也何記為然余因之有感焉此水之棄於箐壑今之會夫澗其有益無益既判然矣知有益而善用之利及數十世反是則害若輩亦知之矣夫天心仁愛敬人人各得其所豈不稼穡而後有食哉桑而後有衣時禮樹畜而後養生送死無恨要莫非取益於造物之自然者黨牛犢之設人治人亦祇益之而非創之也以視導水而收其利有以異乎且夫業荒於嬉功敗垂成帝素封之產旦驕驕生心不念作者勞守者苦而乃狼籍之耗蠹之曾幾何時豐嗇改觀矣子弟承教可望有成或累棄自甘業廢半途功虧一簣則秀頑殊致矣以視導水而計長久有以異乎故益之取象始於利用協占終於無疆聖君觀於水可以鑒矣我士民尚勉旃哉庶而富富而教先民有言余將於是役有厚望焉
已力余滋愧矣事宜悉載碑食是為記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

大理府太

和縣貢生

趙雲

生員李

蘇雲

等全

立

王孝治撰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

太和龍尾甸新開水利記

碑存大理市下關龍尾街。高165cm，寬95cm。直行楷書。文22行，行5——40字。
王孝治撰文，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蘇雲等立。

保護公山碑記

特授鹿江府劍川州正堂加六級紀錄十次金

為

公山以承祖公事據育生趙有蘭等呈稱劍川縣屬公山為合州之祖山合州之土產皆賴公山以生。前經合州士民共立碑記。任州生者。思主其嚴。遂給有識諸君。不惟顧仁等。不獨占。即劍川州。不特。省諸山之祖。則誌有記。保其說。是不惟顧仁等。不獨占。即劍川州。不特。任其地。砍伐。科木。門。地。並。路。數。十。年。之。久。踐。踏。數。十。里。之。寬。寬。其。執。據。則。紙。及。木。土。官。發。給。憑。照。一。張。查。原。契。紙。色。並。並。非。五。年。之。滿。額。係。何。德。得。有。其。地。憑。照。無。未。應。而。契。紙。之。外。仍。係。舊。山。並。無。業。主。地。無。子。之。產。而。可。以。擅。管。乎。且。契。內。只。許。收。稅。契。費。並。未。載。有。起。房。居。住。等。語。用。並。無。其。人。明。係。類。仁。等。以。造。假。契。照。則。備。收。稅。費。而。無。人。道。同。遂。肆。行。土。官。通。照。更。屬。可。惡。伊。等。守。止。之。官。乃。敢。半。道。林。氏。理。隔。境。官。上。給。將。屬。非。想。本。應。任。重。完。結。今。事。多。年。伊。等。現。知。其。理。立。限。還。徒。姑。免。究。紀。通。他。處。誠。恐。會。同。家。人。任。意。侵。踏。伊。等。不。能。全。持。公。山。以。示。保。批。飭。禁。勒。石。示。通。並。初。結。之。契。照。應。將。有。守。公。山。道。照。免。其。門。戶。特。據。人。等。外。各。行。批。示。嚴。禁。為。此。仰。州。屬。士。民。人。等。知。悉。直。老。君。山。為。合。州。之。祖。山。永。承。其。全。為。自。己。之。地。安。容。任。意。侵。踏。以。致。為。姓。養。命。之。原。自。示。禁。之。全。公。山。如。敢。私。占。公。山。及。任。意。砍。伐。違。界。侵。踏。等。與。許。守。山。人。等。扭。報。一。一。討。開。公。山。嚴。禁。條。規。

右仰遵守

- 一 禁火燒
- 一 禁砍伐樹根
- 一 禁砍伐樹根
- 一 禁各村不得過界侵踏
- 一 禁販賣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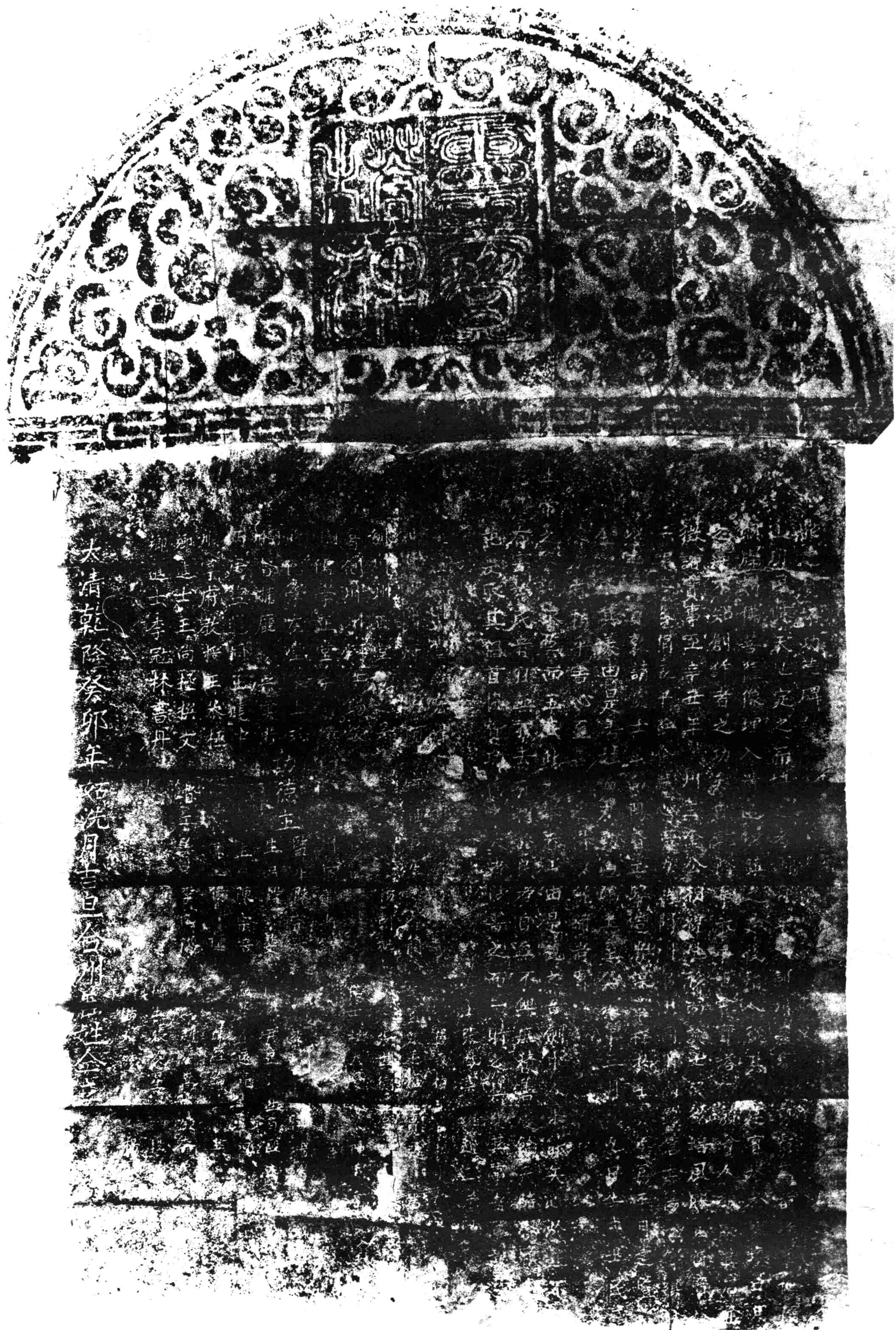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示

合州紳士貢生趙有蘭

張世 崇 楊 梅 張

保護公山碑記

碑存劍川縣文化館。高135cm，寬89cm。直行楷書。文26行，行6——37字。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立。



鼎建靈寶塔功德碑記

存劍川縣景鳳公園靈寶塔旁。通高220cm，寬100cm。額半圓形，中央方框內篆刻“靈寶塔記”四字，四周為雲紋。直行楷書。文24行，行9——28字。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立。